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800)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百分比
	2014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222.0	11,299.5	52.4%
毛利	3,677.9	745.0	39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900.4	(917.3)	198.2%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5.81	(5.93)	198.0%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222,037	11,299,534
銷售成本		<u>(13,544,162)</u>	<u>(10,554,538)</u>
毛利		3,677,875	744,996
其他收入	4	618,034	340,7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904)	(20,070)
行政開支		(1,127,116)	(822,112)
融資成本	5	(1,405,602)	(1,091,119)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6	(428,373)	(356,99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424,49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605	16,142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u>(1,052)</u>	<u>(708)</u>
除稅前利潤(虧損)		1,301,467	(764,618)
所得稅開支	7	<u>(288,071)</u>	<u>(71,471)</u>
期內利潤(虧損)	8	<u>1,013,396</u>	<u>(836,089)</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70,112)	320,845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u>(63,234)</u>	<u>—</u>
		<u>(233,346)</u>	<u>320,845</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780,050</u>	<u>(515,244)</u>
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00,353	(917,316)
非控股權益		<u>113,043</u>	<u>81,227</u>
		<u>1,013,396</u>	<u>(836,089)</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84,892	(624,524)
非控股權益		<u>95,158</u>	<u>109,280</u>
		<u>780,050</u>	<u>(515,244)</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u>5.81</u>	<u>(5.93)</u>
攤薄		<u>5.81</u>	<u>(5.93)</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39,282	43,995,130
預付租賃款項		1,803,377	1,811,084
商譽		646,080	652,326
其他無形資產		183,958	200,683
合營企業權益		248,476	341,362
聯營公司權益		172,719	194,673
可供出售投資		—	291,818
應收可換股債券		159,006	246,4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1,209	162,509
遞延稅項資產		45,079	15,54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518,182	673,697
		<u>49,367,368</u>	<u>48,585,24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27,595	1,656,867
項目資產		760,674	804,72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984,890	11,057,44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9,746	118,946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22,807	66,949
預付租賃款項		42,055	42,653
可退回稅項		18,162	48,282
持作買賣之投資		31,036	12,470
可供出售投資		97,204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9,368,500	8,080,2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94,068	6,168,814
		<u>34,046,737</u>	<u>28,057,35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5,788,071	13,737,3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77,272	734,880
客戶墊款		966,085	955,402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5,989,044	24,915,536
融資租賃承擔 — 須於一年內償還		917,581	654,197
應付票據 — 須於一年內償還		2,514,907	761,330
遞延收入		122,104	121,066
應繳稅項		197,036	165,185
		<u>47,172,100</u>	<u>42,044,902</u>
<b>淨流動負債</b>		<u>(13,125,363)</u>	<u>(13,987,54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6,242,005</u>	<u>34,597,706</u>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客戶墊款	898,472	1,093,415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9,828,255	8,340,370
融資租賃承擔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526,100	1,416,322
應付票據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877,244	3,161,449
應付可換股債券	1,602,425	1,542,012
遞延收入	570,924	620,847
遞延稅項負債	503,873	418,205
	<u>16,807,293</u>	<u>16,592,620</u>
<b>淨資產</b>	<u>19,434,712</u>	<u>18,005,08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48,610	1,548,322
儲備	15,337,719	14,597,738
	<u>16,886,329</u>	<u>16,146,0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16,886,329	16,146,060
非控股權益	2,548,383	1,859,026
	<u>19,434,712</u>	<u>18,005,086</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考慮企業能在正常的經營情況下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本公司能否在正常的經營情況下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及本公司獲得融資安排以維持其所需的營運資本的能力。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業務錄得1,013百萬港元利潤，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13,125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分別為9,994百萬港元及25,989百萬港元。

除本集團現有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和可被重續銀行貸款外，為了提高流動性，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協商，該等銀行表示並無預見於可見將來有任何撤回現有融資之理由，並將繼續與其他銀行協商，以獲得銀行信貸額度和確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可持續重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在銀行貸款到期時成功重續。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未動用銀行信貸、重續現有之銀行信貸及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未來12個月現金流的需求。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詮釋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董事預測，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或當中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材料業務 — 主要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之業務。
- (b) 電力業務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展、興建、管理及經營電廠及銷售煤炭。電廠包括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燃氣發電廠、生物質熱電廠、固體廢物垃圾發電廠、一個風力發電廠及多個光伏電站。
- (c) 其他業務包括：
- (i) 海外光伏電站業務 — 發展、興建、管理、經營及銷售海外光伏電站。自項目開始指定發展作出售用途之若干此等海外光伏電站被確認為項目資產。若干海外光伏電站已透過銷售及融資租回安排提供資金並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印刷電路板業務 — 於本中期期間所收購之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業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光伏 材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力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收益	11,888,321	5,033,590	316,025	17,237,936
內部分部銷售(附註a)	—	(15,899)	—	(15,89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1,888,321</u>	<u>5,017,691</u>	<u>316,025</u>	<u>17,222,037</u>
分部利潤(虧損)	<u>1,135,021</u>	<u>208,541</u>	<u>(70,338)</u>	<u>1,273,224</u>
未分配收入				8,527
未分配開支				(80,587)
公允值調整(附註b)				(14,97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9,25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508)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85,308)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67,04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3,320
期內利潤				<u>1,013,396</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光伏 材料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力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益</b>				
收益	7,760,408	3,223,303	432,447	11,416,158
內部分部銷售(附註a)	(113,509)	(3,115)	—	(116,62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7,646,899</u>	<u>3,220,188</u>	<u>432,447</u>	<u>11,299,534</u>
分部(虧損)利潤	<u>(1,429,375)</u>	<u>239,981</u>	<u>(74,212)</u>	<u>(1,263,606)</u>
未分配收入				58,665
未分配開支				(19,795)
公允值調整(附註b)				(14,202)
購股權費用				(10,46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424,498
商譽減值虧損				(7,54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3,638)
期內虧損				<u>(836,089)</u>

附註：

(a) 內部分部銷售是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而定。

(b) 公允值調整之影響是與於2009年被視為收購在中國進行電力業務之集團實體(「電力集團」)、於2010年收購之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高佳太陽能」)、於本中期期間收購之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及於過往財政年度收購之其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須按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折舊。

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虧損)減去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包括一架飛機的折舊及其後銷售及租回安排之各自的融資成本)、公允值調整(見上文附註b)、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應收及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及本集團產生的未分配購股權費用。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基準。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 主要產品收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硅片	10,049,129	5,995,053
銷售電力	2,325,384	1,797,818
銷售煤炭	1,816,134	527,760
銷售多晶硅	1,275,038	1,114,160
銷售蒸汽	918,789	935,205
銷售項目資產	—	390,040
銷售印刷電路板	270,457	—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硅錠、組件及加工費用)	567,106	539,498
	<u>17,222,037</u>	<u>11,299,534</u>

##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	187,483	87,200
廢料銷售	160,996	86,164
銀行利息收入	141,132	88,001
廢物處理管理費	43,061	41,397
租金收入	19,184	866
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13,634	19,664
其他	52,544	17,455
	<u>618,034</u>	<u>340,747</u>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718,187	825,188
應收貼現匯票及信用狀	544,968	133,259
融資租賃承擔	54,488	46,123
應付票據	135,204	107,912
	<u>1,452,847</u>	<u>1,112,482</u>
總貸款成本	1,452,847	1,112,482
減：資本化之利息	(47,245)	(21,363)
	<u>1,405,602</u>	<u>1,091,119</u>



## 6.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研發費用	156,294	68,211
淨匯兌虧損(收益)	57,462	(23,3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46,747	255,370
商譽減值虧損	—	7,54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2,564)	45,573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85,308	—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67,04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9,251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4,508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3,320)	3,638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22,358)	—
重置費用撥備	80,000	—
	<u>428,373</u>	<u>356,992</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21,340	111,323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1,418)	7,439
	<u>209,922</u>	<u>118,762</u>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		
即期稅項	1,687	332
過往期間撥備超額撥備	—	(7,248)
	<u>1,687</u>	<u>(6,916)</u>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8,690	6,295
中國股息預扣稅	11,413	18,395
遞延稅項	46,359	(65,065)
	<u>288,071</u>	<u>71,471</u>

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為中國所得稅，乃以現行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獲江蘇省科技局及相關機構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為期三年。該等附屬公司已

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有權於期間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至15%。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須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年度審查。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期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徵稅。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美國聯邦稅率及州稅率分別以35.0%和8.8%計算。

倘本集團向中國常駐附屬公司或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利潤撥付，則須預扣分別為5%或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

## 8. 期內利潤(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8,128	1,668,97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0,946	24,1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	14,574	14,360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1,853,648	1,707,508
減：包含於存貨的金額	(92,271)	(100,593)
	<hr/>	<hr/>
在損益中扣除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1,761,377	1,606,915
	<hr/>	<hr/>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185,512	84,731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	12,733,196	9,645,966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項目資產成本	—	390,298
存貨減值虧損(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14,996	43,711
項目資產減值虧損(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53,001	17,2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283	970
購股權費用(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51,346	10,462
	<hr/> <hr/>	<hr/> <hr/>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900,353	(917,316)
	<hr/> <hr/>	<hr/> <hr/>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股 (未經審核)
--	-----------------------	-----------------------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85,432	15,477,88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0,451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05,883	15,477,88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應付可換股債券，原因是轉換應付可換股債券將會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盈利增加。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原因是行使購股權將會令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虧損減少。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就應收貿易款項給予由發票日期起3個月的信貸期，且可在收到貿易客戶的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的匯票後，進一步延遲3至6個月結算。

按照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約：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3個月之內	3,246,077	2,342,828
3至6個月	472,881	517,292
6個月以上	193,438	200,011
	3,912,396	3,060,131

按照票據發行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收匯票(貿易)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匯票(貿易)：		
3個月之內	2,362,625	3,349,504
3至6個月	2,278,317	2,527,925
	4,640,942	5,877,429

##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3個月之內	2,744,925	2,590,741
3至6個月	1,181,576	965,104
6個月以上	284,751	308,475
	<u>4,211,252</u>	<u>3,864,320</u>

按照票據發行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匯票(貿易)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匯票(貿易)：		
3個月之內	3,466,327	2,622,893
3至6個月	2,846,991	2,355,140
	<u>6,313,318</u>	<u>4,978,033</u>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保利協鑫於2014年上半年取得了以下經營業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保利協鑫收益達到約172.2億港元，較2013年同期上升52.4%；毛利約36.8億港元，較2013年同期上升約4倍；股東應佔利潤約9.0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5.81港仙。2014年上半年光伏產業經營環境較去年同期有較大改善，全球光伏應用市場2014年裝機總量預期比2013年增長22%達到45吉瓦。保利協鑫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緊扣市場需求，在科技創新、高效產品研發推廣、工藝改進、精益生產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在產業鏈上下兩端持續擴大領先優勢，從而實現了2014年上半年公司業績優於市場整體表現，GCL高效產品大規模投放市場，開啟並引領了光伏行業高效時代。

### 光伏市場持續增長，光伏行業良性發展

根據行業分析預測，全球應用市場將繼續增長，單計2014年下半年間，光伏全球裝機需求量估計約29吉瓦。其中，中國光伏市場裝機容量將再度領跑全球，中國國家能源局強調2014年確保13吉瓦光伏電站並網。日本、美國、印度、南非、東南亞等新興光伏應用市場不斷增大，英國市場的崛起成為歐洲市場一大亮點。

經歷前兩年市場的洗禮，光伏行業大部分無效產能被淘汰，行業整合加劇，行業集中度較2011年有大幅提升，光伏產業已經開始逐步進入理性成熟發展階段。同時，國家行業規範政策出台，行業准入門檻提高、規範化程度繼續提升。在行業領先企業的宣導下，行業更趨自律，市場正向激勵正在加強，使優勢企業在品牌影響力、資金實力、技術創新等各方面的優勢得以充分體現，為其發展創造了良好的內外部環境。

光伏市場進入以科技創新引領的高效時代，以高效產品、高效系統來降低每瓦發電成本、提高投資收益成為全球光伏平價上網首選路線。

值得注意的是，光伏行業回暖又遇到貿易摩擦帶來的挑戰。美國針對中國大陸及台灣光伏企業的第二次「雙反」調查，雖然不直接影響多晶硅、硅片業務，但也為硅材料企業提出了一個開拓海外市場的課題。

中國商務部、海關總署公佈，今年9月1號起暫停美、歐、韓多晶硅來料加工業務申請的受理，封堵海外硅料通過來料加工方式進入中國市場的漏洞，為國內多晶硅生產企業提供了良好公平的發展環境。

展望2014全年，雖然有國際貿易壁壘、中國分散式光伏電站發展難度超出預期、日本等國家補貼政策向下調整等不利因素，但是在光伏發電成本的持續下降、政策的持續利好和新興市場快速興起等更多有利因素的推動下，全球光伏市場仍將持續擴大。

### **以科技創新帶動差異化核心競爭能力，全面提升產品效率及公司經營業績**

保利協鑫光伏業務堅持以科技創新為驅動，注重「簡單、成本、速度、協同、人才」的經營理念，通過不斷提升自身差異化核心競爭力，還是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成果。上半年，光伏業務共完成多晶硅產量32,341公噸，銷量7,463公噸；硅片產量5,903兆瓦，銷量5,776兆瓦，實現了滿產滿銷。

科技研發方面，2014年上半年公司繼續加大科研技改投入，有序推進重點專案。截至2014年6月底，公司正在進行的研發技改項目92項，14家成員企業共計申請專利394項，獲得授權專利230項。發表國際期刊論文（SCI收錄）4篇。參加編製國際標準3項，國家標準12項，行業標準6項。獲得江蘇省高新技術產品認定8項。

在多晶硅生產方面，協鑫自主研發的硅烷流化床法多晶硅生產建設工作正在按計劃有序推進。在長晶、切片環節，高效鑫多晶產品的鑄錠工藝不斷優化，新產品研發取得進展，截至2014年6月底，S3產能已提升至1.1億片／月。整錠鑫單晶鑄錠工藝攻關項目進展順利，下半年將推出新一代高效硅片產品。

在生產運營方面，公司深入推進GPW，建立完善精益生產體系，提升運營效率，製造成本下降顯著，2014年上半年多晶硅的平均製造成本與2013年同期相比下降約9.2%；硅片的非硅製造成本同比下降約16%。

保利協鑫堅持全球化市場開拓，以客戶為中心，加強市場協同，實現高滿意度的客戶體驗。堅持市場導向，積極與客戶溝通，通過公司CRM客戶管理服務系統上線運行，建立對客戶需求的快速回應和及時交付機制，通過產業協同推動光伏發電平價上網早日到來。

## **推動高效產品終端應用，形成產業鏈兩端戰略協同**

公司將繼續保持多晶硅、長晶、切片業務在全球成本及品牌領先的地位，利用並不斷擴大我們於產業鏈前端原材料製造能力的優勢，不斷創新，走高效差異化路線，致力於高效硅片的研發、推廣和應用，推動高效發電系統的終端建設和運營維護，形成產業鏈前後兩端的戰略協同，提升業務盈利能力最大化。

## **順利收購森泰(0451.HK)，建「協鑫新能源」光伏電站開發、投資、運營平台**

2014年5月9日，公司順利完成對森泰(0451.HK)的收購，更名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並正式開業，協鑫光伏電站業務實現在港成功上市。2014年上半年，協鑫新能源積極與國內主要光伏電站開發商接洽、協商合作開發，並於5月21日公告其先後與國電光伏、黃河光伏、中國南車等知名光伏企業簽署了總計超過4GW容量的合作開發框架協議。

## **電力業務穩健發展，表現優於同行業水準**

2014年上半年，電力業務穩定持續發展，公司繼續通過集約化管理、節約挖潛，努力讓現有的資源產生最大的效能，確保了電力與蒸汽業務的穩健平衡發展。截至2014年6月底公司實現售電量3,254吉瓦時，同比增長16.7%；實現售汽量4,218,838噸，同比減少3.3%。在確保業務穩健增長的同時，公司還採取控制煤炭採購成本、大宗物資採購、擴大供熱、強力推動汽價調整等多項舉措，使得電力業務2014年上半年的整體運營經濟指標在行業橫向比較中獲得可喜的業績。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過去半年來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過去半年來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半年業績

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政策的扶持，光伏產品的需求上升及供過於求的局面有所緩解，光伏產業自2013年下半年以來開始復甦，且持續至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把握此有利市況，業績較去年同期顯著改善。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錄得52.4%的增幅，達至約17,222百萬港元。本集團扭虧為盈，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836百萬港元轉為2014年同期六個月的利潤約1,013百萬港元。

### 收購事項

於2014年5月9日，本集團透過以現金代價1,440,000,000港元認購360,000,000股新股份，完成收購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前稱為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451），代價乃主要透過2013年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撥資。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7.99%。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產銷印刷線路板業務。

本集團認為，此乃利用不同上市平台專注新再生能源行業尤其是光伏電站之良機。協鑫新能源將成為本集團發展光伏電站業務以及投資新光伏電站及光伏屋頂應用設施項目的拓展公司。此舉有助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利協鑫」）以更為有序的方式管理業務及為本集團的業務開創新局面。

### 業務回顧

#### 光伏材料業務

##### 生產

保利協鑫為光伏業內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多晶硅年產能維持於65,000公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利協鑫生產約32,341公噸多晶硅，較截至2013年同期的21,980公噸增加47.1%。我們計劃於開始商業生產後利用硅烷流化床技術生產高純度多晶硅來提升產能。

為應對光伏產品需求增長，保利協鑫的硅片年產能於2014年6月30日已增加至12吉瓦，我們主要是增加生產設備和繼續透過多項技術改造措施提高硅片產能，如透過採用升級硅碲熔爐設施，



以及改進晶體生長程式工藝等。此外，在此期間內保利協鑫進一步擴大高效多晶硅片「鑫多晶S3」及我們的第二代高效單晶硅片「鑫單晶G2」的產能並提高其銷量。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硅片產量約5,903兆瓦，較去年同期的3,452兆瓦增長71.0%。

### 生產成本

保利協鑫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科技創新帶來的差異化核心競爭力，在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簡化生產工藝流程能力等各方面持續降本。

江蘇中能繼續全力降低多晶硅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電力及蒸汽消耗及其他固定成本。加上2014年上半年產能利用率維持於高位，我們的多晶硅平均生產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公斤134.1港元(17.3美元)下降9.2%至今年同期的每公斤122.1港元(15.7美元)。

由於我們實施有效的原材料還原技術以及其他措施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產出率及降低成本，保利協鑫得以繼續將硅片生產成本降低至極具競爭力水準。我們硅片的平均非硅加工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瓦0.752港元(0.0970美元)減少約16.0%至今年同期的每瓦0.632港元(0.0815美元)。

###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的收益為約11,88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47百萬港元增長55.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利協鑫售出7,463公噸多晶硅及5,776兆瓦硅片，較2013年同期的8,472公噸多晶硅及3,858兆瓦硅片，分別減少11.9%及增加49.7%。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171.0港元(22.1美元)及每瓦1.75港元(0.23美元)，而去年同期，多晶硅及硅片的相應平均售價則分別為每公斤131.7港元(17.0美元)及每瓦1.55港元(0.20美元)。

## 電力業務

本集團的電力業務包括在中國營運熱電廠(包括垃圾發電廠)、風力發電廠及光伏電站。該等發電廠是中國政府所鼓勵的環保發電廠類別之一。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30間發電廠(包括附屬及聯營發電廠)如下：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數量	容量(兆瓦)		數量	容量(兆瓦)	
		裝機	權益裝機		裝機	權益裝機
<b>熱電廠</b>						
燃煤熱電廠及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	13	444.0	352.2	14	474.0	374.7
燃氣熱電廠	3	870.0	391.1	3	870.0	391.1
生物質熱電廠	2	60.0	60.0	2	60.0	60.0
固體垃圾發電廠	2	36.0	36.0	2	36.0	36.0
	<b>20</b>	<b>1,410.0</b>	<b>839.3</b>	21	1,440.0	861.8
<b>光伏電站</b>						
光伏電站	8	320.0	256.3	7	300.0	236.3
屋頂光伏電站	1	3.0	3.0	1	3.0	3.0
	<b>9</b>	<b>323.0</b>	<b>259.3</b>	8	303.0	239.3
<b>風力發電站</b>						
	<b>1</b>	<b>49.5</b>	<b>49.5</b>	1	49.5	49.5
<b>總計</b>	<b>30</b>	<b>1,782.5</b>	<b>1,148.1</b>	30	1,792.5	1,150.6

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由2013年12月的1,792.5兆瓦及1,150.6兆瓦下降至2014年6月的1,782.5兆瓦及1,148.1兆瓦。變動的主要原因是：

1. 山西省一個20兆瓦的地面光伏電站於期內投入營運，
2. 由於徐州熱電廠持續經營困難，本集團把握市政府對關停企業推出補償政策的契機，已於2014年6月終止營運，避免未來營運虧損。

於2014年6月30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總抽汽量及權益抽汽量分別減少100噸／小時及75噸／小時至2,339.0噸／小時及1,755.9噸／小時。減少是由於徐州熱電廠終止營運所致。

## 銷售量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力及蒸汽之總銷售量分別為3,254,413兆瓦時及4,218,838噸，較2013年6月30日的2,788,692兆瓦時及4,364,505噸分別增加16.7%及減少3.3%。電力銷售量增加乃主要由於2013年下半年蘇州熱電廠(北部)及光伏電站投入營運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電廠的電力及蒸汽總銷售量：

發電廠	電力銷售量	電力銷售量	蒸汽銷售量	蒸汽銷售量
	兆瓦時 2014年6月30日	兆瓦時 2013年6月30日	噸 2014年6月30日	噸 2013年6月30日
<b>熱電廠</b>				
昆山熱電廠	197,812	204,581	307,550	308,051
海門熱電廠	75,620	79,940	139,280	149,846
如東熱電廠	81,082	90,557	374,160	387,464
湖州熱電廠	59,451	62,335	183,762	194,490
太倉保利熱電廠	106,762	111,730	173,810	201,569
嘉興熱電廠	112,239	103,784	378,564	411,454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52,009	52,468	214,635	206,562
濮院熱電廠	90,438	100,841	328,564	368,353
豐縣熱電廠 (附註1)	50,881	81,821	908,542	936,807
揚州熱電廠	212,335	212,138	132,514	133,844
東台熱電廠	47,545	59,783	245,480	264,436
沛縣熱電廠	75,987	92,675	114,986	116,642
徐州熱電廠 (附註2)	56,480	83,640	113,180	131,826
蘇州熱電廠 — 藍天	1,001,300	918,652	409,803	368,936
蘇州熱電廠 — 北部	506,441	250,705	不適用	不適用
寶應熱電廠	66,509	55,456	115,065	106,448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80,079	70,792	78,943	60,867
太倉垃圾發電廠	39,855	38,838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州垃圾發電廠	65,562	43,747	不適用	16,910
<b>小計</b>	<b>2,978,387</b>	<b>2,714,483</b>	<b>4,218,838</b>	<b>4,364,505</b>
<b>光伏電站</b>				
徐州光伏電站	10,524	10,578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同縣保利協鑫光伏電站	70,082	6,493	不適用	不適用
桑日光伏電站	9,282	8,978	不適用	不適用
阜寧新能光伏電站	19,7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寶應興能光伏電站	21,7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霍城縣光伏電站	23,4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江蘇國能屋頂光伏電站	1,787	1,719	不適用	不適用
大同縣新能光伏電站 (附註3)	2,96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寧夏慶陽太陽能發電廠	75,7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小計</b>	<b>235,245</b>	<b>27,768</b>	<b>不適用</b>	<b>不適用</b>
<b>風力發電廠</b>				
國泰風力發電廠	40,781	46,841	不適用	不適用
<b>附屬電廠總數</b>	<b>3,254,413</b>	<b>2,789,092</b>	<b>4,218,838</b>	<b>4,364,505</b>
<b>聯營熱電廠</b>				
阜寧熱電廠	86,028	93,944	34,565	36,794
華潤北京熱電廠	342,630	389,817	177,239	213,508
<b>總計</b>	<b>3,683,071</b>	<b>3,272,853</b>	<b>4,430,642</b>	<b>4,614,807</b>

附註1：包括其附屬公司豐縣鑫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的蒸汽銷售。

附註2：徐州熱電廠已於2014年6月終止營運。

附註3：大同縣新能光伏電站已於期內投入營運。

## 收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力業務的收益為5,018百萬港元，較2013年6月30日的3,220百萬港元增長55.8%。增長乃主要由於年內電力及煤炭銷售量增加所致。

## 平均利用小時

本集團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指特定期間內產生的電量(兆瓦時)除以同期本集團電廠的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熱電廠(不包括蘇州熱電廠 — 北部)的平均利用小時為2,989小時，較2013年前六個月的3,047小時下降1.9%。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的平均利用小時為793小時，較2013年前六個月的571小時增加38.9%。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建的光伏電站位於日照強的中國西部所致。

## 燃料成本

本集團熱電廠的主要銷售成本為燃料成本，包括煤、天然氣、煤泥、污泥及生物質。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及生物質熱電廠，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360.8港元及每噸109.9港元。2013年同期的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相應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384.3港元及每噸120.6港元。下降乃主要由於煤炭價格於期內下降所致。

就本集團的兩間蘇州熱電廠而言，天然氣為彼等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651.6港元及每噸203.2港元。而2013年同期的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相應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515.0港元及每噸188.8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天然氣價格由2013年下半年開始上漲所致。

本集團再生能源電廠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為折舊及勞動力成本。

## 其他業務

於本中期期間內，其他業務包括海外光伏電站營運及協鑫新能源。

就海外光伏電站營運而言，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於美國營運的光伏電站約為18兆瓦。同時，美國有約100兆瓦的光伏項目正在興建中。

於2014年6月30日上半年，美國光伏項目銷售電力產生之收益約為43百萬港元(6百萬美元)(2013年：4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4年5月9日完成收購協鑫新能源。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產銷印刷線路板業務。保利協鑫現時計劃將協鑫新能源作為本集團拓展再生能源業的平台，包括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以及儲能節能、智慧微電網及分佈式能源。

由收購日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協鑫新能源為保利協鑫貢獻的收益為270百萬港元。

## 展望

2013年下半年，光伏行業開始回暖，2014年上半年的需求維持強勁。因此，我們於上半年的生產設施利用率較高，我們預期2014年市場會維持強勁需求。儘管因美國的反傾銷及反補貼裁決，中國及台灣製造商的光伏組件銷售受到影響，但我們預計全球光伏新裝機需求仍將在2013年39吉瓦的基礎上進一步增長，且中國及日本的需求會不斷增加。此外，整個光伏產業鏈的供需局面於2014年依然健康和平衡，因此光伏產品售價維持穩定。較高的產能利用率亦促進削減生產成本措施的施行。

我們預期2014年全球光伏需求將穩步增長至約40–45吉瓦，其中歐洲需求將會減少，而中國、美國、日本、印度、韓國、澳洲及巴西等新興市場則將繼續增長。新興市場在光伏行業發展中的地位更加重要，令地區分佈更趨平衡。中國國家能源局最近已指定2014年中國裝機量為13吉瓦，以緩解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展慢於預期的擔憂。因此，我們相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提出的於2015年年底前光伏安裝量達35吉瓦的初始目標將須作出修訂。此外，我們相信年內中國的地面光伏電站發電上網電價（「上網電價」）不會大幅下調，我們預期光伏行業繼續穩步發展。於2013年8月，政府宣佈對屋頂／分佈式裝機提供補貼，這將支援2014年之安裝量大幅增加。日本方面，政府僅將10千瓦以上的系統的光伏發電上網電價由每千瓦時36日圓下調至每千瓦時32日圓，我們相信日本的光伏項目經濟仍有吸引力，能夠推動日本在未來數年成為第二大光伏市場。印度充裕的陽光資源及政府的刺激政策（如國家光伏方案及國家計劃），亦吸引了大量的外資投資於該國並且現已成為光伏行業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我們認為南非、南美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存在巨大的增長機會。作為光伏行業其中一個領導者，我們有條件去抓緊這良好的機遇。

最近，由於不少小型光伏生產商已停止生產或退出市場，我們預期光伏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14年仍將保持穩定或微幅上升。我們對生產成本將繼續下降持樂觀態度。我們相信，本公司將憑藉我們優良的成本結構及有效的產業管理執行而保持優良競爭力。



光伏產品的成本及質量將繼續對促進光伏行業的全球需求起關鍵作用。於2013年12月推出「鑫單晶G2」及於2013年5月推出「鑫多晶S3」能夠符合我們客戶需求對高效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該等產品的平均換率已分別達19%及18%以上，有利客戶減低其製造成本，繼而減少光伏電站的總體資本開支並增加光伏系統安裝的競爭力及投資回報。

就電力業務而言，煤炭價格是影響盈利能力的一個重要因素。2013年下半年，煤炭價格於2012年大幅度下降後出現小幅上升。我們預計2014年平均煤炭價格將維持穩定。同時，我們將繼續集中蒸汽銷售業務，因為我們可與客戶就蒸汽合約價格直接協商，有利我們維持利潤率。本集團將會竭力尋求任何可行途徑，以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長遠而言，我們將會繼續專注開發再生能源發電廠。

##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17,886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 財務回顧

###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期內將其財務資料分為三個分部 — 光伏材料業務、電力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海外光伏電站業務及印刷線路板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

	光伏材料業務 百萬港元	電力業務 百萬港元	其他業務 百萬港元	中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888	5,018	316	—	17,222
分部利潤(虧損)	1,135	208	(70)	—	1,273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780	905	(8)	(70)	4,607

\* 下列各項不包括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計算中：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ii)持作買賣投資減值虧損；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之減值虧損撥回；iv)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虧損；v)應付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虧損；及vi)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收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52.4%至17,222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多晶硅及硅片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 **毛利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3,678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約745百萬港元提升約4倍。毛利率由6.6%增加至21.4%。上升主要由於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增加所致。

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7%。增幅主要由於售價提高及高產能利用率使生產成本下降所致。

就發電業務而言，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5%略微下降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0%。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銷售廢料收入、銀行利息收入以及廢物處理管理費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1百萬港元上升81.2%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8百萬港元。上升主要由於政府補貼、銷售廢料收入增加及銀行利息收入提高所致。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銷及銷售開支為3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百萬港元增長70.0%。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銷售額上升及進行更多的營銷活動所致。

## **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1,12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2百萬港元增長37.1%。增幅主要由於期內壞賬開支撥備增加、收購協鑫新能源及所授出新購股權令購股權費用上升所致。

##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成本156百萬港元、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85百萬港元、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67百萬港元、匯兌虧損57百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47百萬港元、回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63百萬港元及重置費用撥備80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於2014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1,406百萬港元，較2013年的1,091百萬港元增加28.9%。增幅主要與期內票據貼現增加有關。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2百萬港元。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主要由發電業務所產生。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該金額乃指本集團應佔其位於美國及南非的合營企業的虧損。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28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利潤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90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虧損917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約83,414百萬港元，其中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19,514百萬港元。2014年首六個月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為141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期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較2013年的2,20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5,046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光伏行業復甦令經營利潤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19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出的付款以及存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於2014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主要為債務融資。期內，新增銀行貸款為20,856百萬港元，而償還銀行貸款達18,253百萬港元。於2014年6月25日，本公司發行了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等於約505百萬港元)之長期票據，並收到所得款項之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傭金及開支)約503百萬港元。此外，銷售及融資租回安排所得款項淨額為613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錄得1,013百萬港元利潤，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13,125百萬港元。於同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和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分別為9,994百萬港元及25,989百萬港元。



除本集團的現有未動用銀行信貸和可被重續銀行貸款外，為了提高流動性，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協商，該等銀行表示並無預見於可見將來有任何撤回現有融資之理由，並將繼續與其他銀行協商，以獲得銀行信貸額度和確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可持續重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在銀行信貸到期時成功重續。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外銀行信貸和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未來12個月現金流的需求。

## 債務

本集團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及應付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35,817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33,256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為2,444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2,071百萬港元)，而應付票據則為4,392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3,923百萬港元)及應付可換股債券為1,602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1,54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架構及銀行貸款到期情況：

	於2014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有抵押	12,796	16,513
無抵押	23,021	16,743
	<u>35,817</u>	<u>33,256</u>
銀行貸款到期情況		
按要求或一年內	25,989	24,916
一年後但兩年內	2,398	2,447
兩年後但五年內	5,277	4,858
五年後	2,153	1,035
	<u>35,817</u>	<u>33,256</u>
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	<u>35,817</u>	<u>33,256</u>

於2014年6月30日，人民幣銀行貸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貸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

##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72	0.67
速動比率	0.65	0.61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146.5%	163.4%

流動比率 = 於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於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於期末流動資產結餘 — 於期末存貨及項目資產結餘) / 於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總額 = (於期末總債務結餘 — 於期末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 / 於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結餘

## 外匯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而餘下部分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人民幣是我們的功能貨幣，故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重大外匯或利率衍生產品或有關對沖的工具。

## 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約16,241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15,281百萬港元及498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授信及貸款的抵押品。此外，賬面值約626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987百萬港元)及451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776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與應收匯票已抵押予銀行，為授予本集團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抵押。

另外，賬面值約3,491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3,012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為授予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抵押。

## 資本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項目資產建造費擁有資本承擔分別為1,313百萬港元及350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1,188百萬港元及915

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內部已授權但並未訂約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為1,459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5,803百萬港元)。

## **或然事項**

### **或然負債**

除下述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有別於本公司2013年年報所披露者的重大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按照於2013年12月16日簽訂的修訂協議就本公司2013年年報所披露之仲裁履行其責任，並向仲裁的申請人購買了若干設備。董事認為，按照修訂協議履行責任後，其就仲裁之責任已解除。因此，於2014年6月30日並無就仲裁確認撥備。

###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一家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126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127百萬港元)。於報告期末，該聯營公司已動用該筆銀行融資的126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6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財務擔保於訂立日期及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 **中期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與一間銀行簽訂為期三年之新銀行貸款協議，貸款總額為490百萬美元。該貸款旨在用於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資金、償還現有銀行融資之尚未償付款項及撥付營運資金。

有關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之公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本公司2013年年報內。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範疇除外：

### **(i) 守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別，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自2009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鑒於朱先生為本公司及徐州多晶硅生產基地的創辦人，具有豐富的知識和資歷、廣闊的業務網絡和連繫，以及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和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挑選朱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實屬適當。董事會認為經

驗豐富且盡責的管理層團隊和行政人員將為朱先生提供不斷的支持和協助，且認為其履行其職責的同時，能有效管理董事會以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發展需要和目標。

**(ii) 守則第A.6.7條**

守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除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海外事務而未能出席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了本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iii) 守則第A.5.1條**

守則第A.5.1條訂明，提名委員會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8日辭任，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將適時委任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4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朱鈺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及葉棣謙先生。